



2000-2004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 小说月报

XIAOSHUOYUEBAO

30年

卷五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说月报三十年. 第5卷, 2000~2004 /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10.2  
ISBN 978-7-5306-5592-4

I. ①小… II. ①小…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43056 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e-mail: [bhpubl@public.tpt.tj.cn](mailto: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 (022) 23332651 邮购部电话: (022) 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7 插页 2 字数 664 千字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58.00 元

# 总序

—

朗朗乾坤，神州大地，历经十年浩劫，百废待兴，积重难返。国人渴盼拨乱反正。小平高瞻远瞩：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才是硬道理！振聋发聩，一扫阴霾！

斯时，国人除了腹中饥肠碌碌，文化生活贫瘠匮乏。十年间仅有八个戏，一本书。

于是，《伤痕》、《班主任》、《于无声处》等一批冲破樊篱的优秀作品一经发表，瞬间便传遍全国，人人争读，街谈巷议，一时传为佳话。

于是，时任百花文艺出版社社长的林呐先生倡议，经社委会充分论证并一致通过：《小说月报》便应运而生，于一九八〇年一月正式创刊。

刊物一经面世，首期发行三十五万册，一抢而空，二期发行五十余万册，三期即达一百一十余万册。由于争购者众，邮局不得不采取排号限订措施。大有洛阳纸贵之势。

二

作为国内首创的文学选刊，从全国发表的中短篇小说中择优拔萃，每月一期向读者汇报。创刊三十年来，忠实记录了新时期以来中国小说创作历史和发展轨迹，见证了无数优秀作家的发现、成长和辉煌。更有数十万计的文学青年，数百万计普通读者的拥趸。《小说月报》一路走来，既有登临高峰的辉煌与自豪，

也有跌落谷底的沮丧与失落。从一九八二年的顶峰时的期发一百六十余万册，到一九八九年的期发九万余册。既有过五关，也有走麦城。斯时，国内几乎所有文学期刊的情形也大抵相似。

鄙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走马上任，履新之初，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率全体编刊人员，认真总结前辈及同业的经验教训，研判读者的审美取向变化。励精图治，殚精竭虑，锐意革新。从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三年，历经十年奋斗，刊物又逐渐赢得了广大读者的信任和青睐。《小说月报》也由过去单一版本，期发十余万册，开发出四个版本，期发八十余万册，并延伸开发了五个系列品种图书，形成书刊互动，优势互补的产品链。

凤凰涅槃，浴火重生。十余年苦尽甘来：蝉联三届国家期刊奖；荣获天津市劳动模范集体；天津市五一劳动模范奖状等称号。国家教委选订向海外中国留学生赠阅的唯一文学期刊等等。《小说月报》以其雅俗共赏的办刊风格，成为国内外文学界的专家、学者、评论家、作家，影视界的制片人、导演、编剧的案头首选，是国内发行量最大最为读者喜爱的文学期刊。

###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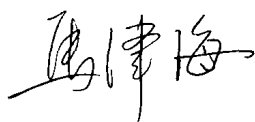
环顾当今世界，中国历经三十年高速发展，已成为首屈可数的政治经济大国，国外甚至有将中国与美国并称G2的，但中国不被忽悠，保持清醒头脑，埋头苦干，继续坚持科学发展之路，才是治国安邦乃至做人与办刊之道。

“您在有限的时间内，花有限的钱，便可及时读到全国最优秀的小说佳作。”

“一册在手，精览无余。”

“乘改革开放春风，述大众生活百态。”

这些曾经的宣传广告语，至今仍被《小说月报》编刊人捧为珍宝，视为经典，历久弥新，发扬光大！



# 小说月报三十年

## 卷五

(2000~2004)

### 中篇小说

重瞳	潘 军	003
空镜子	万 方	037
老师本是老实人	孙春平	081
玉米	毕飞宇	123
好大一对羊	夏天敏	167
松鸦为什么鸣叫	陈应松	192
遥远的温泉	阿 来	232
永远不说再见	李肇正	280
朝夕之间	王跃文	317
淡绿色的月亮	须一瓜	357
阳光漂白的河床	衣向东	387
甩鞭	葛水平	409

### 短篇小说

俗世奇人	冯骥才	447
------	-----	-----

# 小说月报三十年

## 卷五

(2000~2004)

基本国策	周梅森	466
援军	赵琪	476
我讲最后一个故事	裘山山	488
跪乳时期的羊	张学东	498
饺子馆	贾平凹	508
人民的鱼	苏童	524
名角泡澡	聂鑫森	534
发廊情话	王安忆	542
父亲的海	张炜	553
白水青菜	潘向黎	562
编后记		572
小说月报三十年总目录(2000~2004)		574

# 中篇小说





# 重瞳

——霸王自叙

● 潘 军

羽生重瞳。

——司马迁《项羽本纪》

我要讲的自然是我的故事。我叫项羽。这名字怎么看都像个诗人，其实我自己早就觉得是个诗人了，但没有人相信。而民间流传的那首“力拔山兮”又不是我的作品——我不喜欢这种浮夸雕琢的文字。我的诗倒是真有不少，可我却并没有把它们刻到竹简上。我觉得最好的诗还是保留在头脑里好，也比较安全。文字是个奇怪的东西，有时候它可以把人事固定下来，这大概就成了你们所说的历史吧？于是你们就根据这些文字去揣摩从前发生的那些事儿，但你们至少是忽略了一个问题——写历史的人又是如何知道“从前”的？而且据我所知，这个国家一般主张后人撰前史，就是说，对当时发生的事是不允许做记录的，就是你记下了也不算数。这很有趣，好像后人总是高明一些。有一种较为普遍的说法是，拉开一段距离才能看清楚。这让我困惑，当时看不清的难道“拉开距离”就看清楚了？不过，我又很理解。当时的人——我指的是那些所谓的“历史人物”，总爱把自己描绘得很漂亮，所以不那么可信。这一点，嬴政那家伙是个高手。他之所以要把那些书以及写书的人全搞掉，就是想把“从前”一笔勾销，一切从他开始，这未免也太天真了。关于历史，我说不出更多的话语，但我一直在思索着。有一天清晨，我在乌江边上吹箫，碰见一个孩童，我就随便地问他：你懂历史吗？历史是个什么东西？那孩子认真地看了看我，突然说了句让我惊讶的话，他说：当人坏了历史就开始了；当人变好了，历史就结束了。这孩子说完就在我身后消失了。我还愣在那里，觉得这件事很奇怪。我想这孩子分明就是个奇人。我不是像你们印象里的那个“力能扛鼎”的大力士，我的身高也没有八尺，非但不是，我自觉修长而挺拔的身材还散发着几分文气。我知道民间关于我的传闻，比较正宗的源头还是东汉那个叫司马迁的太史公。他写了我的本纪，慷慨给我以帝王君

主的地位,把我写得挺好,至少写得比后来真的帝王刘沛公好。我想这或许与太史公当时的境遇有关,这个人不过是为李陵说了几句好话,就无端地让武帝给废了。但他仍然是个男人,他大概把自己作为男人的种种理想一揽子寄托到了我的身上。这让我同情,也让我多少有些尊重。所以我还是要感谢他——不是因为他视我为帝王。那年我到咸阳后,要称帝比写一首诗还容易,我想这大概不是海口狂言吧?我要感谢太史公,是觉得他把我的故事大致说得不错,但那还是一鳞半爪,而且许多地方不是那么回事。这就是我今天要出来说几句的原因。我没有别的意思,反正我已死过了两千多年,问题是有些事只有我自己知道,我要不说,就会越传越邪乎,以致我现在莫名其妙地成了戏台上的一个架子花脸。这让我沮丧,我极不喜欢那个怪异的脸谱。他让我想到神魔,而我是人,是个有诗人气质的男人,是出色的军人。我死的时候也不过三十一岁,用你们今天的话说,我完全称得上朝气蓬勃。

有一个叫周生的人曾告诉太史公,说从前的虞舜是目生重瞳,而我也。太史公用了个“盖”字来表示对这说法谨慎的怀疑,但这恰恰又是真的。我想我的故事还是从我这重瞳子说起吧。

我也是很迟才知道自己生有重瞳的。那是公元前二一〇年春天的一天清晨,我和叔父项梁从吴中来到这乌江边上度假。像往常一样我三更即起,然后在院子里开始舞剑。我不喜欢我这把剑。我一直向往得到的是从前楚王散失在民间的那对青锋鸳鸯剑。这闻名天下的兵器出自干将莫邪之手,三年铸成。据说这剑带给人的不仅是胆略,还有灵气。我渴望它已经很多年了。然而这个早上我还不知道这剑对于后来的我具有更为深重的意味。做完这件事,我就去乌江边上吹箫了。我觉得这个时候吹箫很舒服。箫这乐器天生就是吹给自己听的,不能让别人欣赏。我不信乐谱,吹的大概要算自度曲吧,但它又严格遵守了我们楚歌的韵律。我们楚歌的韵律是十分丰富的,从不受五音的约束。它的魅力不在于气势辉煌而在于本质上的悲怆。我每次的吹奏感觉又都不一样。那正是我短暂的一生中最早的忧郁时光,我思念着很久以前死去的祖父。关于这一点,太史公说得不对,甚至非常错误。我祖父项燕并非死于秦将王翦枪下,他是饮剑自尽的。虽说都是一个死,但之于军人,自裁无疑是光荣的。这个细节我之所以喋喋不休,是因为太重要了。它不仅仅是关乎我项家的荣誉名声,更要紧的是它预示着宿命。很多年后,某种意义上讲我的归宿实际上也是对我祖父的一次公开模仿。那一刻我想,一个人的血液是没有办法改变的,我们项家祖祖辈辈为楚将,死不

足惜,但的确要考虑怎么个死法。或者说,要选择死亡的方式。像后来我叔叔项梁那么个死就太窝囊了,人家喊了他几天的武信君他就牛皮烘烘,整天整日地喝酒,结果让章邯十分轻松地就把他给砍了。这也是我后来不杀章邯的真实原因所在,据说他让我叔叔与他比划了几下,还了他个大致的军人本色。而章邯本人却当了我的俘虏。

我祖父的死对我打击很大。他是个没有野心的人,却又不甘寂寞,好像不打仗就活不了。那年王翦掳了楚王,他又扶昌平君为王,接着干。最后在一个雨夜,老人让手下把他的头颅和一箱兵书交给了我这个做孙子的。这让我很为难,也很困惑,我知道祖父这个举动暗示着什么,尽管那时我不过是个孩子,但我实在对驰骋沙场马革裹尸兴趣不大。我想那时我内心还是非常虚弱的,某种意义上,我对嬴政那家伙还很含糊。他荡平了六国,一统江山,成了中国第一个皇帝,我不可能不含糊。直到这一天,事情才起了变化。

这天早晨我忽然觉得眼睛变得特别地明亮。我站在乌江边上,好像目光把江水给劈开了,一眼就能望见底。这无疑是个奇迹,我就捧了一捧水来照自己,然后便看见了我的每只眼睛里居然有两个瞳孔!而且它们正朝一块叠呢。越叠就越发地清晰。我有些不知所措,就好好洗了把脸,想让自己清醒一下。我一边嘀咕一边沿着江岸往东走,还是觉得这事太像个梦。这时,我看见了江心的位置上沉有一把画戟,很漂亮,但是我没有下水去把那东西捞上来。或许那时我已预感到,要想得到那支画戟,接踵而至的便是无边的麻烦。这是我所不愿意的。后来我走到一个坡上,坐下来,想借吹箫来把刚才那点奇怪忘掉,我不太喜欢这种神道道的东西,虽然发生在我身上的这件事是真实的但我也还是不喜欢。我就开始吹了。当时我背靠着乌江,面向北,吹起的箫声听起来的确有几分悲凉。我不知道这算不算亡国之声,但在这浑厚凄切的箫声中,我又一次地看见了我祖父项燕的背影。这样我自然就有些伤感了,想我们项家曾几何时那么风云叱咤,如今隐姓埋名地活在这吴中,与一些鸡贼狗屠打得火热,很没面子。我叔叔项梁还自我感觉良好地与那些人谈兵法,似乎随时要东山再起。但他的起与他父亲的起完全不同,他要的是那个贵族派儿,要万人拥戴的威风。这大概就是我这个侄儿最轻视他的地方了。说实话,凭我的能力要是成心帮他,将来打出个地盘封个王侯什么的也并非难事。问题是这会送他的命的。他这种人捉起来是条虫子,放了就变成了龙,要不当年曹无咎好不容易把他从栎阳大狱里弄出来,怎么立刻就去寻仇呢?为这事我们还大吵了一顿,我说过去的事算了,别再追究了。他不听,还是把那人杀了。杀了就跑,就这副德行。所以我不愿意把刚才江底的那支画戟捞起来。我倒觉得一辈子就这么吹吹箫也挺好。

我的眼睛又出神了。怎么视野里的北方渐渐变成了绿色?而且这绿还越来

越浓,像一块绿云似的朝这边汹涌而来。它当然十分遥远,我琢磨着那大约是几千里之外。难道是北方的草原?难道我这两个瞳孔重叠起来就成了千里眼?这可是连我都不敢相信的呀!然而我看见的就是一望无际的绿色。我很喜欢这颜色,据说它代表着生命的久远,我倒觉得更象征着生命的质量。我虽困惑不已,但心情十分地好。这种情绪真是离我很久了。于是,我就沉浸在这无限的绿色向往之中重新吹奏,我觉得我这支箫传出的声音也同样非常遥远。那时我还不知道这是个刻骨铭心的早晨,它发生的一切对我都是意味深长。

我刚吹完一曲,我叔叔项梁就匆匆跑来,看看四下无人便诡秘地对我说:你知道吗?今天嬴政从浙江那边过来了!

我就随口问道:你想干什么?是不是想学张子房搞出个博浪沙第二?

项梁突然变得有些害羞,说哪里哪里,我不过是想带你去见见世面。

他这个样子让我很不舒服,远没有在栌阳杀人那阵子神气。不过我还是有兴致,也就想去看看这个秦始皇帝是何等的人物。于是,我们叔侄俩连早饭也来不及吃就骑马往会稽城赶去了。这是公元前二一〇年的春天,吴中的气候很不错,晨风带着朝露迎面吹过来,惬意得很。我们是抄一条年久失修的旧官道赶往会稽的,一路上项梁对我数落嬴政,说那小子心狠残暴,十恶不赦。我就开玩笑说,你敢对他动手吗?项梁长叹一声,说:我已是烈士暮年,雄心不再。我还是调侃道:那你干吗还成天舞枪弄棒的?项梁不禁苦笑道:我项梁毕竟还是将门之后嘛!后来他就不再说了,神情也变得沮丧起来。

我对始皇帝嬴政最大的不满倒不是他的残暴而是他的虚伪下流。这么大的疆土把它统一起来,不杀人是办不到的。但是在他完成了他的使命之后,再这么干就不可理喻了。你把那些儒生也杀了实在是毫无道理可言。而且更卑鄙的是说他们企图谋反,他们这些手无寸铁的书生能反什么?拿什么反?倒是他的大公子扶苏是个明白人,劝他父亲别这么乱来。嬴政说,你小毛孩子懂什么?这不是一般的事,是他娘的政治你懂吗?嬴政就是这么个货色,虽说当了始皇帝,可骨子里仍是个下流坯。从这个角度看,民间私下传的他是吕不韦的种便不太可信。吕老头还是个学富五车之人,不会弄出这么个玩意儿。还有一件事叫我愤怒,就是那年他去湘水,不去朝拜湘君祠也就算了,反倒一把火把整个湘山给烧了。那感觉就是把湘夫人削发为尼了。他倒是振振有词地说,不就是尧的闺女舜的婆姨吗?女流之辈还称什么神呢?这不是流氓是什么?可是现在,他又装模作样地来会稽城祭祀大禹庙了。

虽是快马加鞭,我们还是晚了一步。我们到的时候已近黄昏,去禹王庙的路上全被人堵住了。这倒诱发了我的好奇心,而我叔叔则更为强烈,就埋怨这消息如何走得这么快。看来这人一当上皇帝就是他妈的不一样了,似乎连放屁也觉

得是香的。我就看了看项梁，又替他惋惜了一阵，心想你这辈子就别做这个梦了。我们站在一个坡上，项梁便说这个位置看不清楚，就想往人堆里扎。我拉住他，说：就这吧，不就是看一眼吗？我当然没说我今天眼睛发生的奇迹。这时猛听见一阵锣声，有人高叫道：皇帝出巡，天下归心，今日祭奠禹王，明朝五谷丰登。听起来不伦不类。百姓们全都跪下了，又都翘首以待，一睹皇帝风采。项梁急不可待地搓着手，还真像个刺客，嘴里的口水都到了下巴。这形象让我讨厌，就用胳膊肘碰了他一下。他却说：别动，皇帝就要出来了！

正说着，我看见从大庙正门里走出一个瘦弱而略显佝偻的形象，面色苍白，额头上尽是虚汗，他的须髯也夹杂着枯黄，这就是那个独断专横不可一世的嬴政？真难以置信！就在我踌躇中，我看见始皇帝打了个喷嚏，居然还把裤带给挣断了，内裤像肠子一样淌到了脚下。我忍不住地笑了起来，这和我十八岁那年在茅房里几乎一模一样，区别是，我一个喷嚏挣断的是牛皮带而不是黄绦带罢了。于是，我就低声对叔叔说：你信吗？我可以取而代之。其实我不过是开个玩笑而已，谁料却把项梁给吓坏了，他竟把我的嘴捂住，厉声说：小子，这可是要满门抄斩的呀！我推开他那只粗糙的大手，然后就扬长而去了。那时我想，这一趟跑得他妈的冤枉，早知这样，我还不如在江边安静地吹我的箫，看天边那片奇异的绿颜色奔我而来。那才是我该期待的悬念。

## 二

自从在会稽见过始皇帝一面，我叔叔项梁就想教我兵法。在他看来，那次我口出狂言却是表明了我的远大志向。他当然不知道这不过是我的信口开河。其实项梁要教的都是我祖父传给我那一箱兵书里的东西。那些书我早偷偷看够了，可以说是倒背如流。所以现在项梁来讲说，我就打不起精神。于是他就怪我没出息，只晓得像个食客那样成天摆弄一根箫。我呢，又不想去伤他的自尊心，反正就是心不在焉地听着吧。谁叫他是我叔叔呢？这一点，当然太史公不会知道的。在他那里，我俨然是个有勇无谋做事缺乏恒心的人。这就错了。我这个人的确不信邪，但我崇拜真有学问的人。譬如说，我就很尊敬孙武。我觉得他的兵法是独一无二的宝贝，真能读通它的人却不多。其中就有我这个叔叔项梁。

那些日子我格外怀念我的祖父项燕，如果他老人家健在，我想我会成为他消灭秦王朝的得力助手。现在我对嬴政的畏惧随着他那个不合时宜的喷嚏完全消除了。我的直觉告诉我，此人不是我的对手。这个时候我就觉得从前的楚南公那句话显现出了如雷贯耳的力量，那老人说：哪怕日后楚国只剩下两三户，但灭亡大秦的还是我们楚人。所以亡秦是我们楚人的使命。现在看采，就是我项羽的

使命了。其实依我目测，嬴政这个皇帝气数已尽了。我甚至都敢断言，这个人没准在巡视的路上就会一命呜呼。他的气色已经是死亡的气色，他那个喷嚏某种意义上就是回光返照，那是他最后的一点力气。可我并不希望他就这么死掉，我希望他将来死在我的剑下。但是有一点一直困扰着我。假如我们消灭了暴秦，天下姓了楚，那又怎么样呢？这困扰总让我想到雨天里冒雨奔命的人，他们就知道一个劲儿地往前跑，从来也没想过前面也一样是雨，等他跑累了，差不多也该淋成落汤鸡了。也许我这么想有些消极虚无，但事情本来面目就是如此。谁能保证楚家的天下就是太平盛世呢？我担忧的就是这个。这也是我后来同意把楚王孙心寻回来的原因。我项家的使命是辅佐天下，而非坐天下。我尽了职责，却也在逃避更大的职责。所以太史公把我列入“本纪”，我个人是有点看法的，觉得不妥。我在生之时连做真的帝王都放弃了，死后却来了这么一个“相当于”，多无聊？

我对所谓的江山与生俱来就没有兴趣。我忘不掉的是北方的那片绿色。这绿色现在越来越浓了，在我观察它九个早晨之后，我发现有一个黑点在绿的背景中跳跃。但我还不知道是何物，相信它是个生命，我的好奇心与日俱增。第十天，也就是今天早晨，我终于看清了那是匹马，直奔我而来。我一望就明白这是匹日行千里的好马，威风凛凛，气宇轩昂。它那漂亮的行姿竟使我忘记了吹箫！现在，它已逼近了我，它的鬃毛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像飘舞的旗帜。我就下意识地站了起来。谁知这一站却把它给惊呆了，它长嘶一声扬起前蹄，把一个白色的东西掀到了空中，就像一片白云自九霄而落。我大吼一声——虞！那马儿便像听见军中号令似的刹住了脚，与此同时我已向前大跨了一步，接住了那片白色，这时我才看清我托在手里的是个姑娘。这倒是让我始料不及。

姑娘很美，可能因为连日的长途跋涉，脸上略显出疲倦，她好一会儿才睁开眼，见了我自然有些害羞，就问：这是何地？我就说楚地。她突然变得有些感伤，说：我总算是到家了。姑娘说她离开楚地已有好些年，对这块土地都觉得陌生了。那会儿为了躲避战祸，她被家人送到了辽西郡那一带去放羊。我问父亲什么时候才能把我接回来？姑娘说，父亲就一下沉默了。好长一会儿才说，等你听见楚歌的旋律那一天吧！我就等了一年又一年，直到十多天前……

姑娘的叙述让我听了很不是滋味。我想她至今大概还被蒙在鼓里，以为我们楚人的奇耻已雪。我不知该怎样对她解释，可对着这样一双明眸说瞎话又不是我项羽的专长。我就说，你听见的还只是个前奏。她一下就明白了其意，默默点着头，然后又用宽容的眼光看着我，说：即使是前奏，那也是我们楚歌的前奏啊！楚歌若再不吹响，恐怕就失传了。这简洁的表白给我带来的鞭策却是异常巨大的，我从这姑娘眼中获取了男人最引以为自豪的东西，那就是信任。这一刻，我感觉自己像是爱上了她，可我毕竟还没有恋爱的体验与经历，还是显得有些

局促。于是我就问她，你叫什么名字？姑娘说：你不是已经知道了吗？我正困惑，姑娘又说：你刚才不是喊了“虞”吗？我就叫虞。

我和这个叫虞的姑娘就这么认识了。这是我生命中的第一个女人，也是最后一个女人。反过来对她也一样。所以说我们是很幸福的。这并非我不好色，而是我从虞身上得到了女人的全部。她带给我的是一般女人所不能给予的，那就是一个男人的自信与尊严。关于虞的故事，太使公着墨吝啬，一笔匆匆带过。倒是几千年后戏台上出现了一出以她为中心的戏文，特别是经过一位叫梅兰芳的先生精彩表演，使虞的形象家喻户晓。但那个戏本身不得要领，演到最后倒像在挑拨我们夫妻关系似的。舞台上，虞趁我一不留神拔剑自刎，以此表示她对我的绝望。而真实的情况是，虞是在我的注视下从容自若地死去的，这个我后面再谈。

我和虞的相识就这么简单，但意义却是非同寻常。我不是夸耀这种不可思议的传奇性，我要说的是，她这一出现便结束了我内心长达八载的矛盾。那时我就觉得对自己的使命也是别无选择，我必须振作起来，去找我的敌人嬴政。我岂能让楚歌永远“前奏”下去？当天晚上，我就潜入了乌江，把那支漂亮的画戟打捞了上来。这真是天下独一无二的好兵器！它的造型在清冷的月光下是那样的漂亮，锋利而灵便，手感舒服，它使我再次向往传说中的那对青锋鸳鸯剑了。然后，我去找了我叔叔项梁。我对他说，我们该干了！那时候项梁正在喝酒，听我这一说，那双醉眼顿时就亮了，接着又黯淡了下去，就问：你说我想做张子房，那么现在你不是想当荆轲吗？我说，不，你误解了我，我不是想去当刺客，我也压根儿看不起刺客这类角色。我是想公开亮出旗号，招兵买马，向嬴政宣战！项梁突然就哈哈大笑起来，说：你这口气可比你爷爷大多了，宣战？你拿什么宣战？

然后他又说：我看你是让那个拾来的丫头搞昏脑子了吧？

我很生气，一把掀翻了他的桌子，说：你可以侮辱我，但我不许你侮辱我的女人。你记住了！说完我就走了，走到院子里，顺手一挥画戟，便把那棵海碗粗的槐树给拦腰斩断了。

因为这点不愉快，我和叔叔一个夏天都没有说话。到了这年夏天快结束的时候，我听到了一个既兴奋又沮丧的消息——始皇帝嬴政果然行至沙邱就暴毙了！

### 三

时间不经意地就过去了一年。嬴政死后本应由太子扶苏继位，结果遗诏被赵高李斯给篡改了，这两个奸臣联手害死了扶苏以及良将蒙恬，把那个荒淫无耻的胡亥扶上了台。我尤其憎恶李斯，他本是嬴政最信任的重臣，明知赵高与胡



亥图谋不轨,却因想保住自己的利益,置人生大义于不顾,与那两个家伙同流合污。这个貌似正人君子的李斯和赵高那老狗还有所不同,赵高坏在表面上,很容易识破;李斯却坏在骨头里。嬴政干的那些坏事,其中不少与这个李斯有关。著名的焚书坑儒就是他出的坏点子。几年后,他儿子李由落到我手里,却让我另眼相看了。那时我想,虽是父子,但骨血却不是一脉相承。李斯能有这么一个为国捐躯的儿子,也算祖上还残存了一点儿阴德了。不过他这个做爹的是真的很不让我喜欢。

秦二世一登基,我就看出秦王朝的末日将至。所以我就对我叔叔项梁说,我们要想兴邦雪耻,机不可失!可项梁还是那句话:还没到时候。我知道他的意思是期待着更好的时机,暂时不做出头的椽子。项梁就是这么个人,既不安分,却也不轻举妄动。

那些日子我的生活由于虞的出现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可以说是朝夕相伴形影不离。每个清晨,我们还是去乌江边上,但我现在不再吹箫了,而是沿着江岸去溜她带来的那匹乌骓马。这是匹千里良骥,我很喜欢。但我有一点遗憾,就是我第一次与它相见时,竟把它给惊吓住了。我想这乌骓缺乏胆量,将来拿它作战恐怕困难。虞对此也觉得奇怪,她经验里这四匹马很勇敢,是不好驯服的,于是她就说:或许是它遇见了真正的主人了吧。虞还说,你身上有一股子霸气冲撞了它,我想我们都是让这股子霸气征服了。很奇怪,从前我极不喜欢这个“霸”,现在忽然觉得这个字眼儿很迷人,我就告诉虞,有朝一日我要称王,就叫自己做霸王。虞似乎有些困惑,就问:你不是说你以后不想称王吗?我一下就沉默了,是的,这话是我项羽说的,我不想称王,我只想正正经经地做个好男人,做个优秀的军人。但是,将来天下打下来了,我不称王又该由谁来称王呢?尽管眼下一切都不成为现实,但对这个问题我还是深感忧虑。我希望将来能带着虞,骑着乌骓,浪迹四方,去过那种诗剑逍遥的生活。当然,这之前我必须完成苍天赋予我的使命,把暴秦给灭了。我想这件事应该不会拖得很久。

这个早晨我又把箫吹响了。那时候我的女人正对着平静的水面梳妆,乌骓在距离我们不远的地方吃草。这静谧而恬淡的画面令我感动。这大概是我有生之年短暂的美妙时光了。我情不自禁地站了起来,想从后面去拥抱虞。突然一阵风迎面刮了过来,天色也跟着阴沉了,似乎马上要下暴雨。这是个变化莫测的夏天。与此同时,我感到自己的视野越来越开阔,以至于连脑后的风景似乎都看得分明了。我知道,在此刻我的重瞳又分开了。这已不再叫我吃惊。我吃惊的是另一件事,那是几百里外西北方的消息。我把箫交给虞,女人从我的脸上看出了不平静,欲言又止。然后我抄起画戟骑上乌骓就去找我叔叔了。

你知道吗?大泽那边起事了!